

常见问题

Q1：可以赔付哪些费用？

A1：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甲等的公立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且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住院看护服务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看护期间中每日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看护费用，按照100%给付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但保险人每日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600元为限。

(2) 给付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每次住院看护给付天数不超过所选计划约定的单次最高给付天数，单次最高给付天数以8天为限；
- ii. 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看护的累计给付次数以所选计划约定的次数为限，当累计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累计给付次数时，本合同终止；其中，个人基础版/家庭基础版累计给付次数以1次为限，个人升级版/家庭升级版累计给付次数以365次为限；
- iii. 累计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达到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其中，个人基础版/家庭基础版累计给付以4,800元为限，个人升级版/家庭升级版累计给付以219,000元为限；
- iv. 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被保险人住院看护费用不再承担；
- v.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经第三方服务商进行住院看护服务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第二十二条“保险金的申请”。

(3) 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Q2：投保前已经生的病可以赔付么？

A2：不可以。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为了让大家可以实惠的保费获得充足的保障，在发生疾病时真正获得及时的看护费用赔付，

保险公司对既往症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举例：小安在3月1日为自己投保了一份看护保险，于6月10日因“痛风”住院治疗，出院后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审核发现，小安在保单生效前1年已被诊断为痛风，并曾间断服药治疗，故“痛风”为本合同的既往症，不能获得赔付。

Q3：本产品的等待期有多久？

A3：1) 等待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在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等待期的设置是健康保险产品的常规做法，可以保证大部分如实告知客户的投保利益，防范少数人未如实告知增加保险公司赔付成本，尽量规避因此导致的保费飙升让全体投保人买单。举例：小安为自己投保了一份看护保险，生效日为1月1日，合同约定的等待期为30天。小安在1月15日因“肺炎”住院治疗，1月25日痊愈出院。因为小安1月15日的住院发生在看护保险的等待期内，所以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产品意外导致的医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Q4：在哪些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可以获得赔付？

A4：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重新投保相关

Q5：保险期间是多久？理赔或停售后还可以重新投保吗？

A5：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的，不计算等待期。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